(/ 142 信息披露

上接 C141 版)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或者其构成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一)在公司或者其构成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多数人员有关的一个人员的一个人员的一个人员的一个人员的一个人员的一个人员的一个人员的一个人员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 (二)符合本事机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的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 (四)具有五年以上退行独立董事职用所必需的法律、会计 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行政法律,相同编述,不存在重大失程不改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律,经过 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 全体规东的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了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与部级经济、关系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的婚在显大利益冲突事现位"证益"。操中小级东台 运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 等会决策从十;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益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责。
新培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职权; (一)独立期请中外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 (二)向董事会做公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在公开间歇在康极东权利; (五)对可能债券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独立董事行使的蒙蒙一项至某一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 推立董事行生,被对《公司经及时选》。上述 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及时选》。上述
班付值	第一百三十一条下列申頭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問意店,提定董事会申议。 (一)应当婚姻的关联交易。 (一)应当婚姻的关联交易。 (二)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计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 饭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項。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义关键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事一百二十名等 走衛年一河海军三河海 "三十一条一河湖平河"。这些经知立董事专门会议中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司以根据需要研究行论之司法此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司以根据需要研究论论之司法此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司以未报需要研究论论之司法的事项,明名发生事场。任意,任意,任意,任意,任意,任意,任意,任意,任意,任意,任意,任意,任意,任
新增産节 新增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 法为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 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平全计专业人工担任召集人。
新持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 披露、监雷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 应当经前计委员会全体设员过于疑问意后,据文章事会审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事报制意后,据文章事会审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营土中的财务信息,内部空 场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等 (三)制作成者解明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医支行维帅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按策。会计估计 变更成者推入党上转转顶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不靠程规定的其 (事)
新中曾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开临时会议。 昨许委员会会议领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时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 事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件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 计参员会成设应当按规定制件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 计专员会成员应当任众以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出度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新侧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家税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册,专门委员会的根案应当提少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任意公益基实工程。专门委员会的任意公益基实工程。专门委员会以及任事人力名。由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全少包括1名独立组名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基名委员会,新侧与考核委员会收员。由3名董事组成。是名委员会的任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章中运行等人员会的任理人对有规定的,从其规(一)对公司作用发展的概要则进行研究共提出继议;(一)对公司作用发展的概要员会的主要下进程计算从(一)对公司作用发展的概要员会的主要下进程计量(一)对公司作用发展的重要的进行研究并提出继议;(一)对公司作用发展的概要员会的主要下进程计量(一)对公司常规是证例经报等争处作的重大资本运作、(一)对公司常规是证例经报等争处作的重大资本运作、(一)对以上事项的交易的重要,不可以共和企业等。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担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 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 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撤议。 (一)期花或者解明高级管理人员。 (二)期任或者解明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结果,但当证金安规定和本着程规定的其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能义未采纳政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让政程总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斯拉曾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处理机制,决策提供、安付与证付追索安排等新帐饭等方案。并除了为增加的情事会超出量以、(二)制定或者变更较及截分件的发金件的放放。(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记分析所属子公司安排转股计例(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家程规定的其使的支持律师与考察员会的建议未来转成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新删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立多思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规)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 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 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险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定, 又多和勋勋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总裁, 每届任期 3年, 总经理总
(29年1) 公司的选举章問題說: (石斯定公司的提付建學: (六)提清董事会新任或者解學公司部於理,財务负责人; (七)决定時任或者解傳與公司部於理,財务负责人; (八)本章程或者事会使了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一)组织实施公司中定经营计划和报贷方案; (三)和1公司内部营业机构设置方案; (四)和1公司的海营业机构设置方案; (四)和1公司的海营业机构设置方案; (次)提请董事会中证或者解决。司献总经理(副总裁),财 (六)提请董事会中证或者解决。司献总经理(副总裁),财 (七)决定等的正成者解决。司献总经理(副总裁)财 (七)决定等的正成者解决。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测,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测包括下列内容: (一)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单位 总裁 应制订 总经理(总裁)工作 期间 报董事会推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单位 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总裁) 会议召开的条件 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总裁)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 及其价。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各订重。 全间 好取, 以及 向董事会的招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 必要的认识。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川前提出辞职。 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认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 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经理由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审查,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决定期任或解聘。公 司副经理协助整理,任一具体职权由经理与随经理的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总裁 可以在庄朋福湖北市提出 辞职。有关总经理总裁 游野的具体器字对决击由总经 理(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由总经理(总裁) 提名 任政籍中会提名委员会审告、据文章事会讨论通过,决 经制性政解解。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协助总经理(总
定。 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級管理人目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策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裁)」作。具体联权由总组《记藏》与制记总组《剧记数》 约定。 第一百五十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描書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 者重大过的,也应事相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者本章相的规定。为可遗政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被靠中现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会就把机场和证券交易所说送并被靠中期借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被两有关法律、行款法规、中国 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定进行编制。	删除第七章全部内容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已起四个月 内向中国证监会派抵机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被送并披露 中国证监会派抵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被送并披露中期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号检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 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 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晚后利润时,应当棚取利润的10年列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公定公积金、公司公定公积金、公司公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过、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过、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过、公司统定公积金。一个公司统定公积金。一个公司统计与规划,是一个公司统计,是一个公司,是一个一个公司,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到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额 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法册资本的 30%以上的,可以不申报取。		
第分回 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省司未来的经验。	能股利。在新闻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在下股票股利。公司 具具、和金分工作。在中庭密州中域,公司在中庭密州 公司和同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年度密州 公司和同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年度密州 经营税的企会指求。且为种心的中度了利润和发生的企业。 产会期的企会指求。且为种心的中度了利润和发生的企业。 产品或为企业。但其是计余的企业。 经营业的企会指求。且为种心的中度了利润和发生的企业。 产品或为企业。 他们上大型的企业。 这里上的企业, 也是是一个人工作, 一个人们和对外投资。全球起发投资。但核投资。风险投资。 成业年长年一个人们和对外投资。全球起发投资。但核投资。风险投资。 或当年经营净现金效量,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还到现金进步, 也是一种人工作, 为方式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三公司是一种人工作的资产)。 发生的。是一种人工作, 方式分配。 (三公司是一种人工作, 方式分配。 (三公司是一种人工作, 方式分配。 (三公司是一种人工作, 有关于和一种人工作, 有关于和一种人工作, 是一种,工作, 是一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当年经 智情兒、可分配利润情况、未来资金需求职股东回报规划 提出合理的分配,就是有限案、资本制定过程中应注意可 成并充分场金、公民情者、选证者、选品的证,, 重率应为效宜、等发金数以适见,并确定股东大会进行 宽重单应对效宜、等发金数以适见,并确定股东大会进行 穷知论证公司现金分组的。时机、条件和最级比例,则整约 对立正公司现金分组的。时机、条件和最级比例,则整约 独立董事有管理,更多等主息,是需等与告面证询全部 独立董事有管理,是体型立策事对地应当发表明确定见。全体型立策事实的是,提出分红思案,并直 接接受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万案需证得12以上独立 公司董事会任前定和讨论利润分配万案需查得12以上, 公司董事会任前定和讨论利润分配万案的一篇,是 发展及查事会部设。利润分配万案的一篇,是 公司董事会任前定和讨论利润分配万案的一篇。 公司董事会任前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的一位当东 多次的是少者等不利的分配的意见,利润分配为条约 是实现金额是有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 期分红条件和工场协定机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 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分数全非,所管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 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资补公司的亏损。扩 大公司生产经营成者物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等补公司亏别。无使用日至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公积金等补公司亏别。无使用日至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种为增加注册资本,由留存的该加入积金将 不少于转增能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內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 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监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 报告工作。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 工作的领导体制,职册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 央运用和部位组实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 强难,均都控制,损务信息等事现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规则是分信息等事现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內部軍計机构如当條件與紅煙, 配舍や銀軍計人员,不得 置于財务部,的劉學之下,或者与財务部(7台書办公 第一百六十一条,內部审計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內部軍計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內部控制,財 係信息監督检查过程中,应当後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內部审计机按定期样关重大问题或者依靠,应当立即 前附于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刊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 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		
新 新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 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 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送 达、传真。邮件,R—mail 等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節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 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 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删除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 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 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和巨潮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也可根据深交所的要求进行调整。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 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也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 求进行调整。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新增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 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单程对有规定的除 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万签订合并协 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持决议之日前10日改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 近的信息被影解成了当根附几之后。债权已经到通 知书之日截30日代未经到通事书的已公告之日起45日 负,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循标相应的组保。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 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差订合并协 过,并编制资产创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各并决议 上担起10日内强加制候及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推定的信 是披露报纸,上或者哲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惯权人自接到通知之目息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上租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缴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或者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的债券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或以之引起,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或当地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名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款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或者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 为立决议之151010月为遗析权人,并于30日在公司 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的债券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让册资本块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储 从,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排成或当地报 刊上公告。做以,自接到通知中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通知的自己全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偿债债 级者偿保机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走册资本将不抵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昭本音程第一百五十八名第一等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熙本黨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 的规定弥补予商品。仍有亏损的 可见越立注册资本统补 亏损。 破少注册资本统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收东分危,也不得每60%还被纳出的资素被数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或少注册资本外,公员用本康是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或少注册资本决定日起30日从公司指定的信息被据将版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前家的规定减少出所发示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依据,不得分配利润公司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遗私限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多址和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即限品清通或者全章程规定的其他 解散事由过程。 (一)收入自今并或者分为需要解散。 (二)收入自今并或者分为需要解散。 (四)收入自今并或者收取,每个头的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理处于"重销",被外件效为使股东利益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或往不能冲扰的。16年公司金都 股东表决权 10年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规解散公 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穿业期限届满成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解散事由出现; (三)股公司分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股公司分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股公司分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农运营普雷班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并综入使股东利益。 受到重大期失通过其他遗传不能解决的,得公司10%以上发战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场之选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调查规定的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 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禁。 依照前數规定修改本章程,强任出需整东大会会议的股 东所得表决权的27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 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按经股东会决议而存建。 依照前款规定经水车管组或按永余作出决议的。须经出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0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意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页 第(二)页 第(P))项 第(石)项地定而解散的。页当在解散率 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常算组,并论商署。清算组由 重事或者很大全确定的人员组成。像那次应注清算组 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本整程等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顶、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胶的、应当清算、重事为公司清算义多人、应当在解胶由由现之日起15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全是担当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通复之是,但是是是以后,但是是是是一个人。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会公司或者倾权人造成 损失的、应当本任则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清冀组在清冀期间行使下列顺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例编制资产价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债权人; (二)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徽所欠税款以及清政组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眼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要求财产清单;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要求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仓债权入;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表了结的业务; (四)清徵所入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大)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 情权人,并于6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或当地 报刊企公告,解权人应当自按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情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规册就处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 材料,清算组应当前权进行登记。 在中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中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之行法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 億权人,并于6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投震探纸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兼经分等。 债权人应当检到 知之日起30日内,未经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 清算组中提供放 债权人,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 材料,清算组定均衡权进行党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黄万案,并起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施加。 公司财产在分别专气清算界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 用和法定补偿金。撤购所欠股票,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公司按照股京特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按照股东特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高期间,公司专续, 担义标准, 提与清景, 无关的经营活 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 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被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政产请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 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 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 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 策义务。 薄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销路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少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 损失的,总当求地赔偿责任。	HO FOR THE PERSON LILE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小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改法规修政后、章程规定的 事项与修及后的法律、行改法规的规定相抵衡;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一多程记录的事项不一数;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業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于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業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不按法规修改后,業程规定 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不按法规的规定相抵舱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整乱(或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第十一章 附則		
(一起歷歷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 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最终不足 50%。但依其特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火金的决议产生重大 等例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据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 系,协议或者其他宏伟。能参尔两文能公司行为的人。 第一次,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粹股股东。是指此特的股份上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 鄉越过 50%的股东。或者特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特有的股份所定有的股块区已且以股东会的 水汉产业里大整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面过程发关系,此双或者其他经律、 能够享新之处之司行为的自然人,进入应常其他组织。 位于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使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靠事高 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相保使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及可能等效公司利益特殊的其他之系。但是、国家经股份 企业之间不仅因为闽空国际安股而具有关键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 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 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		
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		
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提权有5 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 该准结果为准。 本次事项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监事会议》 四、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 排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カラ	制度名称	修订夹型	定省健父权朱云甲以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制定	是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制定	否
21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2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4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作废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5-3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1日14:30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制度全文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 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0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目2025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 议室

《关于修订《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8.00

9.00

列打勾的栏目 以投票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索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6.00

特别说明事项:

特别说明事顶 议案1、议案2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 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须持营 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长证,上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特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长证,上席人身份证连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特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经公司证券投资部 确认后,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于上述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上请写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7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22号京山轻机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22号京山轻机工业园

邮编:430021 联系电话(传真):027-83320271 联系人:陈文雯、朱玥雯

5.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於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e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附件2为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五、备查文件 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1",投票简称为"轻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通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通过家安斯互联的程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15: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 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被委托人按本授权委托书 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被委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後担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V			
5.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 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V			
7.00	《关于修订《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V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V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V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

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接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2025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5-2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里季安安以上7月时70. 1、湖北京山经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 10月14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认为《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梁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不低于人民币6.8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7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 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

二十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回览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具体事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以及在《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全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4以7票同章,0票反对,0票套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整之司法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 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相关议案逐项表

1733年17: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的议案》;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讨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募集资金使用制度 > 的议案》;

(1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的 (1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 的

(1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

(1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

则>的议案》: (1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所

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的议案》;

(1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2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

审核制度>的议案》。 上述修订和制定的制度中第(1)、(2)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3)至(9)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 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制度全文。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 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杏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